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关于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因公司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丙方”）、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约定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限，采取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形式，向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项目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

合伙企业通过受让乙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80%的股权完成股权投资，对应股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合伙企业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向项目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8,500万元完成债权投资。

二、合伙企业的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产生的税费、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合伙企业承担；剩余费用均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由 0.1%/年变为 0.05%/年。

三、合伙人的收益分配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在扣除协议约定的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后，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1 优先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按照如下公式核算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当期投资收益（F1）：

$$F1=A1 \times R1 \times \text{上一个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期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内合伙企业实际存续天数} / 360$$

其中：A1 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在 F1 的上述计算周期中 A1 发生变化的，F1 分段计算；

R1 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的年化收益率，该收益率为扣除优先级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应该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相关税费后的收益，即 R1 为【C-（有限合伙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税税率*C+有限合伙企业托管费率 0.05%+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率 1%）】，C 即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公司总收益率 8%。

1.2 劣后分配

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在扣除优先分配后，如果有协议约定的税费、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费用产生，应先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剩余收益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

经前述分配后，如可分配投资收益还有剩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约定的投资收益分配外，如合伙企业取得相应返还税款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收到该等返还税款起（含）3 个工作日内将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四、投资期限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 108 个月，自甲方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计算。

自甲方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 12 月 21 日以及之后每年 12 月 21 日为出资缩减日，甲方、乙方有权实现出资额的缩减，具体缩减出资额度见下表。

甲方、乙方缩减额度明细表

	9 年期	
	甲方缩减额度（万元）	乙方缩减额度（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00	2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40	260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120	28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800	2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800	2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280	32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360	34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440	360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359	340

甲方、乙方持有丙方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享有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分红等投资收益的权利。甲方投资期限内，合伙企业已向甲方实际分配的当期合伙企业投资收益不足的，乙方应以其自有资金于投资收益分配日后一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予以补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本次同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将为公司阿拉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 PPP 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越来越多，投入金额随之增加，且 PPP 项目资金回收期较长，通过合伙企业参与 PPP 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阿拉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

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 PPP 工程项目的顺利建成，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业务增长，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投资可能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损失本金及补足甲方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